

顺 德 职 业 技 术 学 院

顺职院财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办理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

各党（群）政管理机构、教学机构、教辅机构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：《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纳税人需要办理 2024 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。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人员范围

根据文件规定，我校在编人员、校聘人员均需要办理年度汇算清缴。

办理时间及途径：

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，在汇算初期（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）办理需求的纳税人，可以根据自身情况，在 2 月 21 日后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。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，纳税人无需预约，可以随时办理。推荐教职工通过手机端“个人所得税”APP 或税务机关网页端（<https://etax.chinatax.gov.cn>）在线办理。

二、操作注意事项

1、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方式可能会对纳税人本年度最终应（补）退税额产生影响，请在【工资薪金】界面点击【奖金计税方式选择】，通过设置“奖金计税方式”选择合适的方案，建议分别选择两种不同计税方式进行系统自动测算比较，选择个人最优的退（或补）税方案。

2、如纳税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（指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赡养老人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住房租金、租房贷款利息和大病医疗）不完善或之前未能及时填报，可在汇算清缴时一并进行调整。

3、完善个人信息，添加银行账号等。建议填报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一类银行账户（最好选择工资卡），并确保卡片处于正常状态。

符合条件的银行卡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银行卡需为纳税人本人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户；

（2）为了避免退税不成功，建议您填报Ⅰ类账户，具体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直接向开户银行查询或咨询；

（3）收到退税前，请保持银行卡状态正常。如果您的银行卡账户处于注销、挂失、未激活、收支有限额、冻结等状态，均可能影响您收到退税。

4、捐赠支出扣除

（1）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，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、扶贫、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，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

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%的部分，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；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，从其规定。2024 年度教职工通过学校财务处代收缴的捐款项目是“2024 年顺德职业技术学院‘6·30’助力乡村振兴‘师生献爱心’捐款活动”，教职工个人的捐赠金额请联系本部门负责收缴捐款的老师。填写个人的捐赠信息请通过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上“准予扣除的捐赠额”功能进入填写，捐赠详细信息如下：

受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4400005940362100

受赠单位名称：广东省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捐赠凭证号：0000134962

（2）教职工个人通过其他渠道的捐款，请按照个人捐赠情况进行填报。

5、其他扣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存个人养老金的，可登录“个人所得税 APP”，进入“个人养老金扣除管理”功能，录入个人养老金扣除信息，均可在限额内据实享受 2024 年度个人所得税扣除。

三、具体业务操作咨询

教职员工对个税汇算清缴具体政策或操作可致纳税人服务热线“12366”进行咨询。

四、纳税人需承担的责任及义务

如果纳税人属于需要退税的情形，是否办理年度汇算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如纳税人需要补税（符合规定的免于汇算情形除外），未依法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，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，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，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。

